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四) 需主管機關裁量及屬第一支柱之議題

1. 各界意見中需主管機關裁決者之彙總說明：主要依據「8/17 Basel II推動小組會議資料 附件4 & 7-1」

項次	提問單位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p>「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分為二部分：</p> <p>(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及(二)對外公開揭露部分。</p> <p>1. 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時間較現制縮短。(現行制度為季報係每季結束後45日內申報，半年及年報為60日內申報。)</p> <p>2.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之期限：次年4月底。期限與銀行編製年報之作業期限不符。</p> <p>3. 財務報告之揭露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為主要揭露內容。惟通常財報揭露之詳細程度，會考量詳細與過度之平衡性，以避免資訊超載或隱藏重要資訊。</p> <p>4.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及網站之內容為完整之定性及定量資訊，內容過於繁細。</p>	<p>1.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建議維持現制。</p> <p>2. 建議只須於銀行年報編製準則中規定應揭露內容，不須另訂期限。</p> <p>3. 建議參酌財報揭露之重要性原則，規定所需揭露之格式、位置或種類。</p> <p>4. 建議參酌財報揭露之重要性原則，規定所需揭露之格式、位置或種類。</p>	<p>1. 本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定版)第三支柱一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整體財報揭露內容之研究，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p> <p>2. 關於國內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p>3.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將另行裁決。</p>
2	玉山銀行	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	建議申報期限能夠延長至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	
3	萬泰銀行	有關Pillar III之揭露規劃，分為『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及『對外公開揭露部分』；前者申報期限為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後者則依各期財報揭露期限辦理。	有鑒於新資本協定風險性資產計算方式較為複雜，為使各單位有充裕時間進行資料之匯集與處理，擬建請『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之期限修正為『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之申報期限，規定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實有困難。	鑑於BASEL II資本計提較BASEL I更為繁複，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建議比照現行之作業於每季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	
5	慶豐商業銀行	第三支柱於年報之揭露期限為次年4月底，現行年報申報期限則為股東會召開日前。	建議修正為與年報申報期限一致。	
6	聯邦銀行	附件4中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間為96年4月15日前申報96年第一季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考量Basel II之資料複雜且分散各處，恐難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料。	建議將時間延長為96年4月30日申報。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四) 需主管機關裁量及屬第一支柱之議題

1. 各界意見中需主管機關裁決者之彙總說明：主要依據「8/17 Basel II推動小組會議資料 附件4 & 7-1」

項次	提問單位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7	永豐金控	1. 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問題： (1) 附件四(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申報期限訂為：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 (2) 附件4-1: 季報係每季結束後45日內申報，半年及年報為60日內申報。 (3) 以上二者對於季報之申報期限不一致。	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建議維持現制。	
8	永豐金控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之期限：次年4月底。期限與銀行編製年報之作業期限不符。	建議只須於銀行年報編製準則中規定應揭露內容，不須另訂期限。揭露內容宜摘錄自「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	
9	永豐金控	財務報告揭露之期限問題：季報之申報期限為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較現制(45天)短，恐作業不及。	建議季報不納入財務報告之揭露。	
10	永豐金控	所列之各項定性揭露，其內容與「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評量指標，或有重複，或有額外資訊要求。	建議申報頻率訂為每年一次，於次年4月底前申報。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四)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與對外公開揭露部分之財務報告揭露期限及附件4-1 頁次A1225-3 維護/申報時點不同	建議依維護/申報時點： 1. 年度及半年度申報時間：基準日後二個月內 2. 3月及9月申報時間：基準日後45日前	
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對外公開揭露部分之年報揭露期限規定為次年4月底，因年報內容須包含財報且該項資料揭露亦為4月底，而製作年報尚須編製、排版及印刷作業時間，如要配合上述期限顯有困難，且與銀行法第49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不同。	建議應考量年報製作時間延後年報揭露時限，並與上述相關法規規範之時限一致： 1. 銀行法第49條：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2.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4條：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股東會年報於股東會開會前，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13	土地銀行	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 (三) 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	執行上有困難，建議比照現行規定：3月及9月於基準日後45日申報；6月及12月於基準日後二個月內申報。	